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002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
巷5號6樓

承辦人：陳潔

電話：(02)8195-3167

傳真：(02)8911-6193

電子信箱：iachen89@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水建字第1158057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_臺南市_2.pdf)

主旨：115年度「農田水利創新灌溉服務計畫(縣市政府辦理)」業
經本署審核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5一般補-1.2-利-01。

(二)補助金額：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明細表(如附件)

(三)請貴府依政府採購法、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辦理公開招標、履約、驗收及決算等事宜。

二、補助款請款事宜：請依計畫經費撥款原則辦理，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執行進度表及工程相關文件影本等文件，以憑撥付(相關資料，請先行掃描並電郵寄送電子檔供本署許小姐進行檢視，電話：02-81958115分機3314，電郵：mei33@ia.gov.tw)。

三、本計畫所核定各項工程生態檢核分級結果詳如核定明細表，請貴府依據本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並依工程生命週期落實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作業。

四、計畫經費執行說明：



- (一)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二)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原則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核定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與銷毀，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四)本計畫各項採購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請帶入歸屬計畫編號與名稱（1140264：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發包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每月宜辦理估驗計價作業1至2次，以避免累積大量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款，影響預算執行率。

五、副本抄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請依新增核定明細匯入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系統，以利後續進度控管作業。

六、副本抄送禾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請納入年度計畫管考案件。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農田水利建設組、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禾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本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一般性補助款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5一般補-1.2-利-01

農田水利創新灌溉服務計畫(縣市政府辦理)



SDS2026061818315936500 115/06/18 18:31:59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中華民國115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一般性補助款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農田水利創新灌溉服務計畫(縣市政府辦理)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6,966 千元，配合款 2,166 千元，合計 9,132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5一般補-1.2-利-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4農水發-1.2-利-01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 (二) 計畫主持人：蔡昇甫署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潔
電話：02-81953167
電子信箱：iachen89@ia.gov.tw

職稱：正工程司
傳真：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苗栗縣政府	楊明鏐	水利處處長	羅浩緯		(037)5592111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李新泰	處長	李汶陽		(03)9251000#1519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芳林	局長	黃章銘	技士	(06)2991111#6791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4年3月31日 至 117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核定本

2.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640	2,640	660	0	3,300	
36-00	農業工程	0	2,640	2,640	臺南市政府660千元。	0	3,300	
合計		0	2,640	2,640	660	0	3,300	





核定本

115年度 農田水利創新灌溉服務計畫(縣市政府辦理)-工程經費核定補助明細表

執行單位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115年工程經費(千元)			116年工程經費(千元)			合計工程經費(千元)			工程位置			衛星定位點		工程內容及效益				備註	生態檢核 分級
			農水署 核定款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小計	農水署 核定款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小計	農水署 核定款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合計	縣市別	鄉鎮市	起迄點 X座標	起迄點 Y座標	水路 (公尺)	構造物 (座)	受益面積 (公頃)	受益農戶 (戶)			
臺南市政府	南市 115K01	白河區蕭厝里進潭圳詔安 段87、88、96地號八掌 溪旁取水口改善工程	2640.000	660.000	3,300.000	0.000	0.000	0.000	2,640.000	660.000	3,30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189336	2589936	0	1	41.00	92	115年4月27日農水總字第 1158004905號函同意	須辦理第一類生態檢核	
臺南市政府 小計	1	小計	2,640.000	660.000	3,300.000	0.000	0.000	0.000	2,640.000	660.000	3,300.000					0	1	41.00	92			



農業局「115 年度農田水利創新灌溉服務計畫（縣市政府辦理）」新臺幣 330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5 年 6 月 23 日農水建字第 1158057310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5 年度「農田水利創新灌溉服務計畫(縣市政府辦理)（下稱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30 萬元整。因總經費 3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64 萬元、市配合款 66 萬元)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6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 (一)補助白河區公所辦理「白河區廣蓮里蓮潭圳詔安段 87-88-96 地號八掌溪旁取水口改善工程」。
- (二)辦理取水口及引水水路等灌溉設施構造物改善施作。
- (三)依規定落實工程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作業。

四、預期成果：

完成地方農田灌溉取水口與水路設施改善，預估完工後受益面積可達 41.1051 公頃，受益農戶計 92 戶，有效健全地方農業生產環境並發揮創新灌溉服務效益。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5 年 6 月 23 日農水建字第 1158057310 號函及核定計畫說明書。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330 萬元)

設備及投資—農業工程(資本門) 330 萬元：係補助白河區公所辦理「白河區廣蓮里蓮潭圳詔安段 87-88-96 地號八掌溪旁取水口改善工程」所需之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作、監造及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本門經費(其中中央補助款 264 萬元、市配合款 66 萬元)。